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06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宗憲

0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
06 金訴字第2229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7 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082號），提起上訴，
08 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
13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僅就原判決所處
14 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業經明示在卷（本院卷第43頁），是原
15 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16 二、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
17 記載。

18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未
19 賠償告訴人分文，或有向告訴人表示道歉，而造成告訴人承
20 受本件經濟上損害，足認被告未有積極為其犯罪行為承擔賠
21 償責任之意，實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又原審判決雖於量
22 刑審酌理由中已提及各項量刑因子，然其科刑結論略嫌過
23 輕，應有再為斟酌之空間。衡酌被告犯罪之情節、因犯罪所
24 造成告訴人之損害及犯後態度等情，原審刑度未免過輕，難
25 認已與被告之犯罪情狀及所生損害達到衡平，而未能均衡達
26 致刑罰應報、預防及社會復歸之綜合目的，是原審判決量處
27 之刑未符個案正義，而有違背量刑內部界限之違背法令等
28 語。

29 四、經查：

30 (一)、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31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另犯想像競合之幫助詐欺罪），於

量刑部分說明，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行，且屬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於此處斷刑範圍內，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事由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核其量刑部分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裁量權行使之依據，俱與卷內事證相符，尚無何裁量瑕疵可指。

(二)、檢察官上訴指摘被告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未賠償被害人損失，而認原判決量刑過輕，然上開檢察官所提之上訴理由，均為原判決量刑時所斟酌，檢察官並未提出任何與原審不同之量刑資料，或具體指明原判決量刑理由有何與卷存證據相違之處，其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本無所據。且刑事犯罪如同時構成民事賠償責任，則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賠償告訴人或達成和解，因為犯後態度良好與否之具體表現，然如未能達成和解，被告與告訴人間，另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責任，此項民法上之求償權並不因刑事訴訟程序之終結而受有影響，屬彼此分立之權利救濟管道，是縱使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告訴人財產上損失，仍得透過民事訴訟程序獲得保障，於此情況下，刑事訴訟之量刑，則應側重於刑罰之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功能，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處適當之刑，而如於刑事案件審理中，被告對於民事賠償責任並無何積極脫產或消極不願面對之事實，亦難僅以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即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而應予以從重量刑，是檢察官僅以被告未賠償被害人損失乙節，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尚無理由。

(三)、至於檢察官依被告之犯罪情節，認原判決量刑與個案正義、內部界限不符而違背法令，惟所稱個案正義或內部界限為何，並未具體指明，本院審酌被告雖交付5個帳戶，然實際被害人為2人，而被告屬間接故意之犯罪類型，且並無犯罪之前科紀錄，則原判決在依法遞減輕其刑後之處斷刑範圍

內，量處上開所示之刑，並無何上訴意旨所稱量刑違背法令之情況，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亦無理由。

五、綜上，原判決並無上訴意旨所指之量刑違法或不當之處，檢察官上訴請求改判較重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提起上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法官　吳書嫻

　　法官　蕭于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信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